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603执恢147号

申请执行人:李忠刚,男,1964年8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41964081[REDACTED],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安民镇[REDACTED]

被执行人:于晓杰,女,1964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210604196404[REDACTED],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REDACTED]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李忠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于晓杰房屋买卖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4月5日前履行本院(2016)辽0603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于晓杰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6日以(2017)辽0603执9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于晓杰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安民镇中和村三组(房权证字第2593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晓杰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安民镇中和村三组(权证字第2593号,村镇房屋所有权登记人为宋庆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执行员:田永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范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